

**2015年1月23日(星期五)**  
**为首长级人员及总薪级表第45至49点人员**  
**而设的调解研讨会**  
**律政司司长袁国强资深大律师致辞全文**

陶(荣)教授、陈(炳焕)主席、各位同事：

大家好！很欢迎各位公务员同事出席今日由律政司及公务员培训处合办的调解研讨会。

2. 调解在世界各地，包括欧洲、英、美及亚洲，越来越受重视。特区政府近年亦一直致力推动调解的发展。自2013年起，律政司与公务员培训处合作为公务员提供调解培训，至今已合办四场调解研讨会，出席同事超过800人。参加者反应相当正面，更有个别政府部门要求律政司提供专设的调解培训。

3. 我今天想藉此机会向大家简单介绍特区政府近年为推动调解发展的的工作。之后，陶教授及律政司的同事会向大家介绍有关调解的具体情况和程序。

## 调解服务在香港的发展

4. 自 2007 年的《施政报告》首次正式公布特区政府支持发展调解服务后，律政司一直推动相关工作，包括提供有助进行调解的法律框架，加强调解员的资格评审及培训工作，以及提高公众对使用调解的认识。

5. 律政司的调解工作小组(下称“工作小组”)在 2008 年初成立，负责探讨在香港更广泛使用调解。工作小组并于 2010 年初发表报告，提出共 48 项建议。工作小组已落实的主要建议，包括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调解条例》(第 620 章)。《调解条例》维持调解程序灵活性的前提下，订立进行调解的法律基础。稍后，律政司的同事会为各位介绍《调解条例》的要点。

6. 工作小组已落实的另一项主要建议，是成立一个由业界主导的调解员资格评审组织。调解员的质素和水准，是影响市民对调解程序的信心的重要因素。香港调解资历评审协会有限公司(下称“调评会”)在 2012 年 8 月成立，是由业界主导的非法定组织，负责处理调解员的资格评

审和纪律仲裁的工作。调评会现有 11 个团体成员，包括 4 个创办成员，即香港大律师公会、香港律师会、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及香港和解中心。在调评会的综合调解员名册上，现有超过 2,100 人获得认可资格。

7. 为推动调解的长远发展政策，政府于 2012 年底成立调解督导委员会，并由三个小组委员会支援，即(1)规管架构小组委员会；(2)评审资格小组委员会；(3)公众教育及宣传小组委员会。

8. 调解督导委员会现正研究香港是否需要制定道歉法例。本地及外国的经验均显示，当事人愿意在适当时间作出道歉，往往能够促致和解，尤其是当金钱赔偿并非争议各方唯一考虑的问题。调解督导委员会也会监察《调解条例》的运作和实施成效，并适时检讨是否需要作出修订，以确保该条例与时俱进。

9. 在公众教育及宣传方面，律政司参与和举办多个与调解有关的研讨会和工作坊。去年 3 月，律政司筹办“调解周”，其间举行了为期两天的调解研讨会，邀请国际及

本地知名讲者参与，出席者超过 1,000 人。在“调解周”期内，我们为不同的特定界别举办调解研讨会和工作坊，涵盖的界别包括商业、社区、建筑、教育、家庭、金融、保险、医疗和法律界别。

### **《调解手册》一向各决策局和部门提供支援**

10. 藉着今日的研讨会，我想向大家推介律政司最近推出，并已于今个月陆续向各部门分发的《行政人员调解手册》。制作这本手册的目的，是向大家介绍调解的程序，并为如何进行调解提供实务指引，希望能对需要参与调解的同事提供参考。我也要借这个机会，衷心感谢陶荣教授协助担任《调解手册》的顾问编辑，陈炳焕主席领导的公众教育及宣传小组委员会就《调解手册》提供的宝贵意见，及律政司相关同事的协助。

### **展望未来**

11. 行政长官最新发表的《二零一五年施政报告》的施政纲领中，重申政府将进一步推动香港调解服务的决心。为提升香港作为亚太区调解服务中心的竞争力和国际形

象，律政司会继续致力完善香港的调解法律基建，维持香港调解员的质素和水准，并提倡更广泛使用调解。此外，律政司会继续在各政府部门加强推广使用调解，并为特定行业或范畴发展合适的调解计划。

## 结语

12. 最后，我十分感谢公务员培训处与律政司合办今日的研讨会，希望能有助各位加深认识调解程序。我亦很希望大家可与我们共同提倡在适当时使用调解作为解决争议的方法。

多谢各位。